

类别: B

侯马市公安局文件

侯公提〔2024〕9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 第42号提案的答复

侯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侯马市委员会十六届四次会议侯马市工商联的提案“关于柔性执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对提案内容进行研究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研，现针对提案回复如下：

一、关于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建议，公安局作为行政执法部门，担负着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公安机关作出的每一份行政处罚都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行政处罚作为公安机关打击规范行政违法行为的重要措施，所以从公安部到省公安厅都非常重视如何规范公安机关行政自由裁量权问题，分别制定了《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公

安机关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开展涉企轻微网络安全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公安机关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已经建成，下一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实际运行情况，会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目前我局已经组织相关办案单位的民辅警对文件内容和精神进行了学习，并在日常执法办案过程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切实减少了执法的随意性，切实发挥了柔性执法的警示与教育作用，既体现了法律的“权威力度”又体现了执法的“人性温度”。

二、关于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的建议，《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山西省公安机关常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关于开展涉企轻微网络安全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中均制定了关于“违法行为轻微”、“首次违法”、“没有主观过错”的认定和裁量标准，以及准确把握和开展“免罚”工作的相关要求。已经初步建立了“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同时相关上级文件还对健全和完善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作出了进一步要求。目前我局在日常的执法办案过程中，无论是行政违法还是刑事犯罪案件，均有法制部门进行审核把关，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原则，坚持推行执法多样性，防止出现“以罚代管”的情况出现。

三、关于多措并举创新执法模式的建议，目前我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点工作，聚焦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核心关键，不断的提高公安机关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就是公安机关助力全

省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高全局民辅警的思想认识，认识公安机关严格执行司法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要性。加强全局民辅警的业务培训丰富教学方式，切实提升业务能力，使执法人员及时熟练掌握新的执法理念和技能，提升执法水平，防止和纠正“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和选择性执法。利用科技手段提升执法效能，强化科技建警，适时增设警用科技装备，利用好5G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科学取证，规范执法，从而进一步利用法治化手段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